# 关于工程博导聘任条件及招生限额的补充规定

## 一、工程博士研究生导师聘任条件

**（一）现行规定**

申报工程博士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应具有相关领域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在相关的工程领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本校在编人员应具有与企业合作开展工程研发工作的经历，必须已经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且培养指导过**五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培养质量较好。来自企业的人员应具有15年及以上的工程实践经验，主持过国家重大专项课题或国家重大研发计划课题或省部级科技重大攻关及相关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所在企业与我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研究合作关系。

近五年在本领域获得**国家级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总排名前3），或省部级二等奖（个人总排名第1）；或者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领域的发明专利并成果转化效益显著；或主持重大工程项目，取得关键技术突破、解决工程技术难题，经鉴定成果水平为国内领先及以上；或战略政策咨询建议、高水平案例被行业或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用**。（注：2022年前可以为近十年的成果；后一项限工程管理类方向。）

目前主持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具有培养本领域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等物质条件。

**（二）现修订如下：**

申报工程博士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应具有相关领域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在相关的工程领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本校在编人员应具有与企业合作开展工程研发工作的经历，必须已经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且培养指导过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培养质量较好**（其中，除了人事处认定的特殊引进人才，学校引进的其他行业企业专家，具有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历，须经院学位会审核推荐，可不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经历）**。来自企业的人员应具有15年及以上的工程实践经验，主持过国家重大专项课题或国家重大研发计划课题或省部级科技重大攻关及相关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所在企业与我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研究合作关系。

近五年在本领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总排名前3），或省部级二等奖（个人总排名第1）；

**2.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奖励（有排名），且主持的单个科研项目横向经费不低于所在领域专任教师上一年度人均承担科研项目的经费数，并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领域的发明专利并成果转化效益显著；

4.主持重大工程项目，取得关键技术突破、解决工程技术难题，经鉴定成果水平为国内领先及以上；

5.战略政策咨询建议、高水平案例被行业或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用。

（注：2022年前可以为近十年的成果；第5项限工程管理类方向。）

## 二、招生限额

**（一）现行规定**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不多于1名；本校在编导师原则上四年内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多于8名、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多于12名、在校研究生总数不多于25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培养指导毕业6名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至少有1人进行6个月及以上国外联合培养，未达到要求的，相应减少前项指标1名。工程博士导师四年内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工程博士原则上不超过4人。

**（二）现修订如下**

本校在编导师原则上四年内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多于8名、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多于12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总数不多于25名，研究生导师接收的推免生不受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总数不多于25名的限制。

工程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名、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不多于1名。校内工程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第二导师的，每年不超过1名，但不计入招生限额。

学校人事处认定的杰出人才招生限额可适当放宽，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